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A TECHFIN CORPORATION LIMITED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下列事項：

- (1) 焦捷女士並無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 (2) 麥紫陽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焦捷女士(「焦女士」)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而不會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

焦女士確認，彼與本公司及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退任的任何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焦女士於任內對本公司之貢獻。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麥紫陽先生(「麥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麥先生之履歷詳情概述如下：

麥先生，42歲，為執業律師，於二零一四年在香港獲認許為律師。彼現為梁浩然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高級律師。此外，彼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New Century Logistics (BVI) Limited(納斯達克：NCEW)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麥先生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期間參與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的審計項目、內部監控及交易相關盡職審查工作。

麥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取得香港大學工學學士(土木工程)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取得曼徹斯特都會大學法學學士(LL.B.)學位。麥先生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CFA)、精算師協會(FSA)資深會員、香港精算學會資深會員及金融風險管理師(FRM)。

經上述變動後：

- (1)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廣迎先生(「張先生」)、彭倩教授及麥先生，其中麥先生為主席；及
- (2)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楚楚女士、張先生及麥先生，其中麥先生為主席。

承董事會命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許昊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鄭志剛博士SBS, JP(主席)及黃佩珊女士，執行董事許昊先生(行政總裁)及李楚楚女士(首席財務總監)，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廣迎先生、彭倩教授及麥紫陽先生。